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办理银行保障本金安全类银行结构性存款，获得一定的收益，以求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产品全为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拟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由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调整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且不包含投资所获得的利息），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 委托理财方式

1、 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任一时点最高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产品全为银行短期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 1 年。

（四） 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操作和管理。授权期限一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 决策与审议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理银行保障本金安全类银行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所办理银行保障本金安全类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同时期限较短，资金使用灵活度高。因此，公司办理银行保障本金安全类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与经营，并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 备查文件

1、《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明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